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啟仁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39
電子郵件：cjchen@moeenv.gov.tw

408

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84號1樓

受文者：東岱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1131018246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建污字第0918-04號審定登記文件，申請文件各1份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東鼎牌TD-RA-1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審定通過並予登記，展延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2年12月11日岱字第1121211001號函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證書費電子檔收據（證照費字第：113001762（B））新臺幣500元整，已逕寄至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檢附加蓋騎縫章之東鼎牌TD-RA-1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13頁（預建污字第0918-04號）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四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東岱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張嘉倫、身分證字號：N12271****）、貴公司統一編號：16898305、公司所在地：408台中市南屯區向心里7鄰向心南路892巷34號。
- 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

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正本：東岱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(含審定文件及申請文件)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(以上均含附件)

部長 薛富盛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首頁
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 0918-04 號

東岱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環境部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- 二、廠牌：東鼎牌
- 三、型號：TD-RA-10
- 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2頁至第13頁(共12頁)
- 五、材質：鋼筋混凝土(RC)
- 六、外型：長方體，總長：5.00公尺，槽體數：2個
槽體1尺寸：2.50(L)×1.20(W)×1.81(H)，單位：公尺
槽體2尺寸：2.50(L)×1.20(W)×1.81(H)，單位：公尺
- 七、人孔數：4個
- 八、有效期限：自113年3月21日至116年3月20日

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